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11樓
電話：02-87878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0
(五)關係人交易	41~43
(六)質押之資產	4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其 他	4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766,946千元及3,418,702千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7.71%及7.35%；負債總額分別為1,573,937千元及1,784,615千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負債總額之6.15%及7.31%；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總額分別為192,937千元及192,338千元，分別佔合併總淨(損)利之(130.62)%及11.14%，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子公司所提供，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計5,359,452千元及4,530,690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97%及9.75%；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止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為748,499千元及903,247千元，佔合併稅後淨(損)利之(506.73)%及52.32%，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相關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廿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分別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惟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惟尚待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林 琬 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0,940,280	100	19,109,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9,117,547)	(91)	(17,091,542)	(89)
	1,822,733	9	2,018,163	1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147)	-	(4,390)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433	-	741	-
營業毛利	1,823,019	9	2,014,514	11
6000 營業費用	(707,696)	(3)	(624,686)	(3)
營業淨利	1,115,323	6	1,389,82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134	-	46,4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748,499	4	903,247	5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9,204	-	18,14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1,142	-	55,20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七)	273,381	1	85,491	1
	1,069,360	5	1,108,487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0,510)	(1)	(364,71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926)	-	-	-
7580 財務費用	(32,357)	-	(45,635)	-
7610 停工損失(附註四(廿四))	(65,050)	-	(92,65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	-	(57,691)	-
7880 什項支出	(32,938)	-	(28,974)	-
	(448,781)	(1)	(589,671)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35,902	10	1,908,644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236,415)	1	(182,353)	1
列計非常損失前淨利	1,499,487	9	1,726,291	11
9200 非常損失(減除所得稅0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廿五))	(1,647,200)	(8)	-	-
合併總淨利(損)	\$ (147,713)	1	1,726,291	1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46,576)	1	1,726,291	1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1,137)	-	-	-
	\$ (147,713)	1	1,726,291	1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廿三))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1.00	0.89	1.13	1.02
非常損益	(0.98)	(0.98)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廿二))	\$ 0.02	(0.09)	1.13	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899,995	-	55,744	119,971	1,079,738	1,778,323	(1,009,036)	(5,038)	1,493,814	(3,863)	20,409,6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數	-	-	-	177,832	-	(177,832)	-	-	-	-	-
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	-	-	-	-	(1,079,738)	1,079,738	-	-	-	-	-
轉回以前年度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	-	-	-	-	-	(2,680,229)	-	-	2,680,22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數	-	-	-	-	-	-	(51,731)	-	-	-	(51,731)
本期迴轉依權益法評價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1,163	-	-	-	1,163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數	-	-	-	-	-	-	-	(124)	-	3,863	3,739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726,291	-	-	-	-	1,726,29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6,899,995	-	55,744	297,803	-	1,726,291	(1,059,604)	(5,162)	4,174,043	-	22,089,110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899,995	-	320,143	297,803	-	2,867,651	(988,991)	(13,231)	4,168,686	2,112	23,554,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數	-	-	-	286,765	-	(286,765)	-	-	-	-	-
轉回以前年度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	-	-	-	-	-	(1,393,031)	-	-	1,393,031	-	-
給付董監酬勞	-	-	-	-	-	(23,757)	-	-	-	-	(23,757)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	35,635	-	-	-	(35,635)	-	-	-	-	-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	1,014,000	-	-	-	(1,014,000)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數	-	-	-	-	-	-	(59,591)	-	-	-	(59,591)
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8,331)	-	-	-	(8,331)
出售固定資產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270)	-	(270)
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9)	-	-	-	-	-	-	-	(9)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數	-	-	-	-	-	-	-	(79,864)	-	(975)	(80,839)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46,576)	-	-	-	(1,137)	(147,713)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6,899,995	1,049,635	320,134	584,568	-	(32,113)	(1,056,913)	(93,095)	5,561,447	-	23,233,6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47,713)	1,726,291
調整項目：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超過(少於)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數	(150,839)	(391,828)
折 舊	803,992	800,950
各項攤提	7,257	4,47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27,775	(1,832)
處分長投利益	(346)	(970)
非常損失	1,647,2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691
匯率影響數	(1,891)	16,66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73,912	(457,8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02	(754)
存貨增加	(638,851)	(717,903)
用品盤存(增加)減少	(5,576)	4,061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70,508)	759,9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9,486)	(104,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182,1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61,368	422,83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686,984)	(287,75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8,139	(27,5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23	10,92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7,876	47,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1,350</u>	<u>2,041,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78,379)	98,2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2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046	1,494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9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增加	(2,694)	(34,463)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614	4,381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7,549)
固定資產增購	(693,839)	(754,9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44)	(1,971)
專利權增加	-	(633)
土地使用權增加	-	(50,866)
特許權增加	-	(20,238)
其他資產增加	10,824	(94,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8,072)</u>	<u>(864,6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901	103,758
其他長借增加	385	710,577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	(3,133,682)
長期借款增加	-	886,217
長期應付票券淨額減少	-	(2,763)
長期應付款增加	21,125	-
其他負債減少	(4,302)	(2,0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109</u>	<u>(1,437,9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613)	(260,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4,169	2,646,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3,556</u>	<u>2,385,9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94,741</u>	<u>353,47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3,292</u>	<u>8,8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65,000</u>	<u>765,000</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009</u>	<u>1,633</u>
現金股利已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少於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數：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748,499	903,247
減：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597,660)	(511,419)
	<u>\$ 150,839</u>	<u>391,8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係國營企業，主要經營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本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准，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原主要股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大部分本公司股份約43.42%釋出後，正式移轉民營。

本公司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一)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二)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三)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五)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六)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七)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八)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十)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十一)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十二)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十三)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十四)環境保護工程業務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十五)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併員工人數約為1,222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6.30	96.6.30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60,000千元。
"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550,000千元。
"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股本均為美金26,580千元。
"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福)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經由石福及石華共同轉投資福建華星。福建華星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規，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批准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股本均為美金
"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華)	"	100.00 %	100.00 %	29,800千元。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	從事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加工、儲運及銷售業務	40.00 %	40.00 %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	40.00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6.30	96.6.30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從事液化石油氣之充填及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福建華星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以應收帳款換入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及其詔安分公司、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及南靖龍安燃氣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24,677千元及6,209千元、518千元及3,303千元。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	從事危險貨物運輸業務	100.00 %	100.00 %	
"	南靖龍安燃氣有限公司	從事液化石油氣之充填及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2.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佔母公司比例小不予納入合併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6.30	96.6.30	
本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興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中石興開發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6%及0.17%。
"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資訊)	主要係電腦管理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業務	- %	100.00 %	中石化資訊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申請解散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辦理清算完結。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2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0%。
"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中石化新加坡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至4,100千美元，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4%及0.13%。
"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元150,000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6.30	96.6.30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收股本為1美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5%及0.16%。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京華龍公司)	主要經營範圍係從事尼龍布生產、織染及其後整理加工。本公司尚在創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皆尚未開始。	100.00 %	100.00 %	京華龍公司係依中國相關法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批准設立外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美金12,000千元，資本額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始開始匯入，而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美金9,9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股本均為美金2,1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均為0.11%。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 %	99.00 %	中化興(香港)由中化興實業(股)公司投資9,999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0%。

3.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消耗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採用完工比例法工程之建造期間長於一年，因是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採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其中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依上段處理外，每年須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提列之減損，續後不得迴轉。

(五)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合併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依本公司「應收款項評價(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於每季季末依個別客戶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收回可能情形而提列之，除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應即全額提列備抵呆帳，餘皆以下述方式提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比率。

<u>期 間 (天)</u>	<u>提列比率</u>
逾期0—90	0%
逾期91—120	2%
逾期121—180	10%
逾期181—365	50%
逾期超過365	100%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總額比較法評價。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數超過全部表決權數百分之五十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商譽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銷除，並轉列遞延借貸項科目，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

合併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係按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調整資產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屆滿日起估計尚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4~17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出租他人者，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土地使用權

為國有土地租賃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利金支出，係按取得成本入帳，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收購公司以交付其他資產等方式取得他公司者，得按資產公平價值入帳，採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十三)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係按取得成本入帳，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收購公司以交付其他資產等方式取得他公司者，得按資產公平價值入帳，採直線法分十年攤銷。

(十四)遞延資產及攤銷

主要係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銀行聯合授信費、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之成本及台電電路補助費等，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五)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5.3.10基秘字第078號函之說明，仍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之規定辦理，不採將該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分離之方式處理，其會計處理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時之價格入帳，發行價格與其面額間之差額列為轉換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並於發行期間或至賣回權屆滿日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之。發行時直接且必要成本，按直線法於發行期間內攤銷。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發行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當時普通股與轉換公司債兩者公平市價較明確者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之基礎。當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當轉銷淨額低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先行借記資本公積，仍有不足時再借記保留盈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因行使贖回權而發生之期前清償損益，若金額重大，列為非常損益，單獨於損益表表達。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其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應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若依發行辦法採取降低轉換價格增加轉換股數，或發給額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現金或其他資產等方式，吸引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則應於轉換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市價合計數超過依原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市價部分，認列為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屬國營事業時期因受有關法令等規範，分別訂有職員及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營化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對正式聘用之員工按勞動基準法，訂定新制退休辦法，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該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得申請退休者係符合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之條件者。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年資之採計，於民營化時辦理結算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因已辦理給付，故申請退休時，給付退休金之年資於民營化後重新起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於八十四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計提退休金，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度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當稅法修正時，應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本期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承攬工程會計處理方法

1.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各項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如工程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歸屬於合約成本亦可合理辨認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工程合約，則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

2.工程損益之認列

投入工程成本時借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貸記「預收工程款」。採完工比例法時，於每期期末按工程之累計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依完工比例乘預計工程總收入作為累計工程收入，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收入後，作為本期「工程收入」；已投入工程成本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成本後，作為本期「工程成本」，工程收入與工程成本之差額，即為本期之工程損益，借記或貸記「在建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式，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6.30</u>	<u>96.6.30</u>
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622	1,52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7,714	652,495
定期存款	<u>1,103,921</u>	<u>1,391,693</u>
小計	<u>1,581,635</u>	<u>2,044,188</u>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u>730,299</u>	<u>340,225</u>
合計	<u>\$ 2,313,556</u>	<u>2,385,93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97.6.30</u>	<u>96.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289,031
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1,617
合 計	<u>\$ -</u>	<u>290,64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6,771	336,771
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35,735	165,687
合 計	<u>\$ 572,506</u>	<u>502,45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80,885	1,596,783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4,911	814,911
合 計	<u>(1,011,841)</u>	<u>(1,022,01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普通股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4,444	47,019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45	27,568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522,565	890,565
生物發展基金	-	-
Neuro Logic Inc.	-	-
合 計	<u>\$ 600,554</u>	<u>995,552</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已供作債務擔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166號函規定，應重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並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別揭露。
- 2.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與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每股換1.615股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併後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終止上市。另，復華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變更名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減資327,888千元，其中253,368千元用於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為42,756千元。另，減資金額74,520千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可回收金額為12,575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 4.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停止營業，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決議減資189,410千元，其中121,350千元用於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為14,935千元。另，減資金額68,060千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可回收金額為8,377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 6.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減資金額49,126千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可回收金額為6,046千元，該款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四日已全數收回。
- 7.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8.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本公司評估回復希望甚小，故民國九十六年度針對投資價值減損部分提列永久性減損損失為368,000千元。
- 9.生物發展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減資，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沖減帳面價值，餘帳列其他收入。該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算完結。
- 10.Neuro Logic Inc.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將所持有之資產全部處分完畢，本公司取得之資產分配款為2,678千元，並辦理清算中。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6.30</u>	<u>96.6.30</u>
應收票據	\$ 827,893	846,645
應收帳款	2,303,352	2,258,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8,107</u>	<u>53,834</u>
合計	3,229,352	3,158,568
減：備抵呆帳	<u>(367,851)</u>	<u>(445,734)</u>
淨額	<u><u>\$ 2,861,501</u></u>	<u><u>2,712,834</u></u>

(四)存貨

	<u>97.6.30</u>	<u>96.6.30</u>
原物料	\$ 1,610,431	1,508,673
燃料	18,138	1,986
配件	65,647	67,691
在製品	785	-
製成	1,037,720	675,772
商存	1,339,522	933,638
在工	4,799	-
小計	<u>11,388</u>	<u>14,39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8,430	3,202,157
合計	<u>(578)</u>	<u>(6,448)</u>
市價	<u><u>\$ 4,087,852</u></u>	<u><u>3,195,709</u></u>
	<u><u>\$ 4,230,934</u></u>	<u><u>3,279,837</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97.6.30		96.6.30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比 率 %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比 率 %
權益法—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及96年6月30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 986,932千元及998,141千元)	\$ 2,838,133	36.37	2,234,452	39.93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96年6月30日原始投資成本為312,500千元)	-	-	164,878	41.67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00千元)	281,316	40.00	234,852	40.00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97及96年6月30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0千元 及3,840千元)	414,750	40.00	493,273	4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4,400千元)	17,283	24.00	16,268	24.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00,000千元)	78,247	100.00	77,440	100.00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年6月30日原始投資成本20,000千元)	-	-	18,213	100.00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244,000千元)	40,349	40.00	40,506	40.00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6,607千元)	66,412	100.00	57,385	100.00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BVI) (原始投資成本為USD23,228千元)	1,177,296	45.19	888,888	45.19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9,980千元)	439,785	49.00	298,641	49.00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5,996千元)	5,309	100.00	5,894	100.00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年6月30日原始投資成本為0千元)	-	100.00	-	-
雲霄縣裕寶液化氣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3千元)	572	30.60	-	-
	<u>5,359,452</u>		<u>4,530,690</u>	
預付長期投資—				
雲霄縣裕寶液化有限公司	-	-	2,910	-
華安縣華福液化氣有限公司	-	-	4,639	-
	-		<u>7,549</u>	
合計	<u>\$ 5,359,452</u>		<u>4,538,23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依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高雄塑酯化學(股)公司	\$ 164,264	205,820
中石興實業(股)公司	6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11,358	13
雲霄裕寶液化氣有限公司	(104)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217,944	420,632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154,054	107,590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	(16,491)
中工保全(股)公司	724	962
花東電力(股)公司	(14)	-
中普氣體(股)公司	102,153	55,595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BVI)	98,077	129,124
聯化開發(股)公司	-	-
石富(股)公司	37	2
合 計	<u>\$ 748,499</u>	<u>903,247</u>

2.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97,660千元及511,419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九十七年第二季分別以每股22元、40元及80.5元出售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00股、1,200,000股及6,000股，分別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970千元、22,888千元及337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模里西斯成立石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海外投資業務。
5.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申請解散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辦理清算完結。且清算分配金額已全數收回。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每股9.5元出售承輝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處分利益為118,088千元。
7.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日，減資金額197,000千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可回收金額為78,800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另，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以決定盈餘公積轉增資197,000千元，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按原持股比例配發。
8. 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經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公告准予撤銷，該公司亦於公告當日解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宣布撤銷，目前於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設立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海外投資業務。

(六)固定資產

<u>97.6.30</u>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5,372,066	-	5,372,066
土 地 改 良 物		256,273	164,447	91,826
房 屋 及 建 築		2,424,051	538,739	1,885,312
機 器 設 備		30,893,897	19,128,980	11,764,917
運 輸 設 備		86,148	56,909	29,239
其 他 設 備		138,245	98,061	40,184
未 完 工 程		<u>1,148,096</u>	<u>-</u>	<u>1,148,096</u>
	\$	<u>40,318,776</u>	<u>19,987,136</u>	20,331,640
減：累 計 減 損				<u>(486,989)</u>
淨 額				<u>\$ 19,844,651</u>
<u>96.6.30</u>				
土 地	\$	5,391,989	-	5,391,989
土 地 改 良 物		245,435	149,910	95,525
房 屋 及 建 築		1,542,167	473,971	1,068,196
機 器 設 備		31,384,979	17,622,219	13,762,760
運 輸 設 備		66,734	41,110	25,624
其 他 設 備		126,640	82,398	44,242
未 完 工 程		<u>584,401</u>	<u>-</u>	<u>584,401</u>
	\$	<u>39,342,345</u>	<u>18,369,608</u>	20,972,737
減：累 計 減 損				<u>(497,681)</u>
淨 額				<u>\$ 20,475,056</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審計部核准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為重估基準日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入帳，增值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本次重估之相關金額如下：

- 1.土地 10,482,983千元
- 2.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45千元
- 3.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816,138千元

另「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六月辦理重估增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甲醇工廠土地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閒置資產。
 高雄市一心一路土地：

- 1.原係中台化工公司高雄廠，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合併中台化工公司而承接，並繼續營運。
- 2.該廠於民國九十年起受外在環境影響斷斷續續停產，而於民國九十二年底正式停產，並於停產後隨即進行相關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
- 3.目前經調查檢測發現尚有部份區段土地有遭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之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予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據以繼續積極進行清理改善事宜，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54,876千元。

(七)出租資產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97.6.30			
土 地	\$ 5,250,993	-	5,250,993
房 屋 及 建 築	68,468	20,071	48,397
機 器 設 備	36,705	33,368	3,337
	<u>\$ 5,356,166</u>	<u>53,439</u>	5,302,727
減：累 計 減 損 淨 額			<u>(1,596,620)</u>
			<u>\$ 3,706,107</u>
96.6.30			
土 地	\$ 5,265,921	-	5,265,921
房 屋 及 建 築	54,348	12,017	42,331
機 器 設 備	36,705	33,369	3,336
	<u>\$ 5,356,974</u>	<u>45,386</u>	5,311,588
減：累 計 減 損 淨 額			<u>(1,594,770)</u>
			<u>\$ 3,716,818</u>

本公司將大社廠部份土地出租予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佰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金為148.9萬元及139.9萬元。租用甲基丙烯酸甲酯工廠土地租賃期間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租金51.7萬元，並依約展延至一佰二十五年，不再收取租金。租用辦公室每年換約並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金分別為84.7萬元及84.6萬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碱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註)等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註：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並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等。)

本公司將東興路部分辦公室租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期租賃期間為一年，到期可再續約，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起，每月租金為50.03萬元；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每月租金調整為52.97萬元。

(八)閒置資產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97.6.30			
土 地	\$ 4,965,504	-	4,965,504
土 地 改 良 物	38,761	35,247	3,514
房 屋 設 備	117,798	79,867	37,931
機 器 設 備	1,549,057	1,354,315	194,742
運 輸 設 備	1,293	1,077	216
其 他 設 備	4,782	4,087	695
	\$ 6,677,195	1,474,593	5,202,602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1,982)
減：累積減損			(753,829)
淨 額			\$ 4,246,791
96.6.30			
土 地	\$ 4,898,396	-	4,898,396
土 地 改 良 物	48,217	43,759	4,458
房 屋 設 備	180,937	123,364	57,573
機 器 設 備	1,734,317	1,465,741	268,576
運 輸 設 備	10,752	8,939	1,813
其 他 設 備	15,097	12,678	2,419
	\$ 6,887,716	1,654,481	5,233,2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270,339)
減：累積減損			(737,009)
淨 額			\$ 4,225,88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與環保等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五氯酚及戴奧辛。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本公司於①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判決駁回；②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遭駁回；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三審上訴，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確定判決駁回；④本公司認為該判決適用法規錯誤，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有效判例，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駁回再審，本公司將與憲法專家研議聲請釋憲之可能性。
- 7.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經營，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繳納有關「中石化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及鹿耳門溪出海口魚體戴奧辛含量採體及檢體計畫」費用，並以本公司未繳納該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加計兩倍費用，共計1,956千元之行政處分，本公司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有異議，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向高雄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判決駁回，②本公司仍有不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向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再遭駁回，③惟本公司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尚有異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聲請大法官解釋及提起最高行政法院再審之訴。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已繳納全數1,956千元之行政處分罰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要求本公司提供安順廠區，以供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物分選及設置安置區之行政處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未依前述之行政處分，對本公司處以200千元之罰鍰，本公司認為依法並無提供土地之義務，①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駁回，②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向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裁定駁回，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繳納200千元之罰鍰及息金50千元。
- 9.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歸還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0.89億元，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納，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估列該費用。後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底前審閱相關單據後再行繳納前述代墊費用，期間本公司雖曾至台南市環保局表示對該代墊費用之內容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台南市政府仍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前繳納前述代墊費用，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行政院環保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前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前述代墊費用，以免遭加計二倍罰款。
- 10.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在台南市政府未有審議結論前尚無法評估此污染案件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844,337千元。
- 1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 12.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評估，其中依公告遭污染之土地地號換算其帳面價值扣除已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至零，餘依使用情形分別帳列出租及閒置資產項下，並按規定評估並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整體安順土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皆為1,308,485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碱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在高雄市政府未有審議結論前，尚難評估此案對本公司之影響。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計842,005千元。
-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碱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炔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炔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炔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炔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
- 6.民國九十五年度因部分土地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在污染尚未整治完成前，污染土地尚無法供營運及其他使用，本公司雖仍繼續使用部分非污染土地及建物以供出租，惟僅為主體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故未重分類至出租資產，全數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報廢高雄廠生產設備淨值，分別沖轉備抵跌價損失607千元及74,054千元。另，民國九十六年將部份高雄廠設備轉至小港廠使用，迴轉備抵跌價損失7,53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特許權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及南靖龍安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之儲存、供應特許經營權，按特許權年限分十年平均攤銷。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特許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97.6.30</u>	<u>96.6.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20,906	-
本期以評估價值取得之餘額	-	20,2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u>(62)</u>	<u>-</u>
期末餘額	<u>20,844</u>	<u>20,238</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45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03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u>7</u>	<u>-</u>
期末餘額	<u>2,084</u>	<u>-</u>
帳面價值	<u>\$ 18,760</u>	<u>20,238</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特許經營權攤銷費用為1,032千元。

(十)土地使用權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肖厝管委會國工規劃建設簽訂工廠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及南靖龍安燃氣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期間分年攤銷。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土地使用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97.6.30</u>	<u>96.6.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96,983	38,639
本期以評估價值取得之餘額	-	50,8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u>(290)</u>	<u>2,355</u>
期末餘額	<u>96,693</u>	<u>91,860</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744	7,31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093	4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u>(15)</u>	<u>1,451</u>
期末餘額	<u>9,822</u>	<u>9,180</u>
帳面價值	<u>\$ 86,871</u>	<u>82,680</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1,093千元及414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

	97.6.30	96.6.30
遞延費用—銀行聯合授信費	\$ 80,822	103,903
—台電電路補助費	20,207	
—其他	5,612	8,005
合 計	\$ 106,641	111,908

(十二)短期借款

購 料 借 款	97.6.30	96.6.30
	\$ 781,817	755,467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利率，為4.23%~11.21%及5.85%~7.23%，借款期間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27,951千元及2,787,921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長期借款

貸 款 行 庫	期 間	利率%	償 還 辦 法	97.6.30	96.6.30
兆豐銀行等二十六家銀行					
甲項	96.01.31-101.01.30	3.7125-3.9937	借款為一年內到期，到期一次清償，並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支。	873,680	1,913,370
丙項	96.01.31-101.01.30	3.7125-3.9937	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清償，其中1-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9%，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	6,200,000	7,730,000
丁項	96.01.31-101.01.30	4.2410-4.5222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若未發行公司債時，於到期一次清償。	3,000,000	3,000,000
合 計				10,073,680	12,643,370
減：一年內到期				(765,000)	(765,000)
				\$ 9,308,680	11,878,370

- 1.本公司之最大債權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致函各貸款金融機構依銀行公會自律協商及制約機制予以展延債務，該機制之償還辦法為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期攤還30.5%，餘6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或再另行協商。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全數清償完畢。
- 2.本公司為償還對原各債權金融機構之結欠債務、買回或償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台幣二〇七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支額度為1,857,123千元。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註)及其他遵循事項，本公司並無違反該約定情事，上述借款並提供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有價證券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0倍(含)以上。

3.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等主辦之新台幣二〇七億聯合授信合約，按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清償丙項借款，其中1-9其每期償還本金之9%，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定陸續償還本金，並提前清償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約定應償還部分。

(十四)其他長期借款

保 證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面	額
97.6.30							
中	華	票	券	96.01.25-97.07.23	2.300 %	\$	530,000
國	際	票	券	96.01.25-97.07.23	2.962 %		720,000
兆	豐	票	券	96.01.25-97.07.23	2.962 %		1,500,000
台	灣	票	券	96.01.25-97.07.23	2.362 %		250,000
聯	邦	票	券	96.01.25-97.07.23	2.362 %		250,000
華	南	票	券	96.01.25-97.07.23	2.362 %		250,000
小			計				3,500,000
減	:	票	券	折			(5,766)
淨			額			\$	3,494,234
96.6.30							
中	華	票	券	96.01.31-96.07.30	1.650 %	\$	422,300
	"			96.03.09-96.07.30	1.680 %		107,700
國	際	票	券	96.01.31-96.07.30	2.473 %		573,700
	"			96.03.09-96.07.30	2.489 %		146,300
兆	豐	票	券	96.01.31-96.07.30	2.493 %		1,195,900
	"			96.03.09-96.07.30	2.689 %		304,100
台	灣	票	券	96.01.31-96.07.30	1.823 %		199,100
	"			96.03.09-96.07.30	1.839 %		50,900
聯	邦	票	券	96.01.31-96.07.30	1.823 %		199,100
	"			96.03.09-96.07.30	1.839 %		50,900
華	南	票	券	96.01.31-96.07.30	1.823 %		199,100
	"			96.03.09-96.07.30	1.839 %		50,900
小			計				3,500,000
減	:	票	券	折			(6,390)
淨			額			\$	3,493,610

本公司依附註四(十三)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可發行之票券總額度皆為35億元，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長期應付款

	<u>97.6.30</u>	<u>96.6.30</u>
分期購車	\$ 5,033	-
整治費 (附註四(八))	1,979,600	
其他 (附註五)	<u>27,730</u>	<u>3,139</u>
合計	<u>\$ 2,012,363</u>	<u>3,139</u>

(十六)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重新估算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為3,994,413千元，減少數計2,760,175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十七)退休金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攤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906千元及56,640千元，實際提撥至退休基金為10,893千元及8,236千元，餘帳列應計負債，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605,763千元及634,220千元。

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7.6.30</u>	<u>96.6.30</u>
上年度結存	\$ 322,285	246,541
加：本期應提撥	10,893	8,236
利息收入	4,172	1,226
減：支付退職金	<u>(39,661)</u>	<u>(22,554)</u>
本年度結存	<u>\$ 297,689</u>	<u>233,449</u>

3.當期退休金費用：

	<u>97.6.30</u>	<u>96.6.30</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9,906	56,64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4,807</u>	<u>4,981</u>
	<u>\$ 54,713</u>	<u>61,62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上列示估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之當期所得稅	\$ 191,055	167
前期高低估	45,3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773)	203,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7,909)	(15,634)
備抵評價減少數	<u>408,682</u>	<u>(5,425)</u>
所得稅費用	236,415	182,353
非常損失分攤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236,415</u>	<u>182,353</u>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585	477,119
前期所得稅低估	45,360	-
權益法投資收益	(210,866)	(241,615)
投資抵減申報數	(12,690)	(23,1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802)
其他	344	(11,794)
備抵評價減少	<u>408,682</u>	<u>(5,425)</u>
所得稅費用	<u>\$ 236,415</u>	<u>182,353</u>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7.6.30</u>	<u>96.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006,029</u>	<u>530,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6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004,011</u>	<u>530,48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 未使用虧損扣抵	\$ 396,249	95,144	308,927	77,232
• 未使用投資抵減	-	-	-	129,147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得)	(1,071)	(268)	-	-
• 未實現淨退休金成本	594,864	148,716	601,373	150,344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2,024	83,006	344,353	86,088
• 閒置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180,863	45,216	198,770	49,693
• 資產減損損失	137,588	34,397	130,588	32,647
• 非常損失	2,387,200	596,800	-	-
• 其他	11,000	2,750	21,335	5,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005,761</u>		<u>530,483</u>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

	97.6.30	96.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1,900	200,93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1,632)	(200,93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68)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後淨額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明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4,129	329,55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02,379)	(329,55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50</u>	<u>-</u>

7.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開“供未來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供扣抵年度
九十二年	\$ 59,757	93年-97年
九十三年	56,090	94年-98年
九十四年	34,077	95年-99年
九十五年	173,679	96年-100年
九十六年	72,646	97年-101年
	<u>\$ 396,249</u>	

8. 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49,100千元及811,818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均為分配盈餘數額之0%。

10.未分配盈餘(含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資訊：

	<u>97.6.30</u>	<u>96.6.30</u>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	\$ -	-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	<u>(32,113)</u>	<u>1,726,291</u>
本年度結存	<u>\$ (32,113)</u>	<u>1,726,291</u>

11.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富股份有限公司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免稅。

(十九)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014,000千元及35,635千元，發行新股104,963千股，本案尚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集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將決議金額轉列待分配股票股利，詳附註四(廿二)。

(二十)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2.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營業虧損者，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年度以後發生之盈餘，其餘應轉回資本公積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以資本公積—重估增值彌補虧損已全數轉回。另，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比例逐次轉作資本。

(廿一)未實現重估增值

- 1.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詳附註四(十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未實現重估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若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產減損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計1,158,138千元。

(廿二)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9.1.3發布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令規定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之。

- (1)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3)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6.01.31~101.01.30）新台幣207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2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分配金額如下表所述：

法定盈餘公積	\$	286,765
轉回以前年度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		1,393,031
董監事酬勞		23,757
員工紅利		35,635
股東紅利		1,014,000
	\$	<u><u>2,753,188</u></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3%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為複雜資本結構，惟不具稀釋效果，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述如下：

	<u>股</u>	<u>數</u>
	<u>97.6.30</u>	<u>96.6.3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1,689,999,459</u></u>	<u><u>1,689,999,459</u></u>

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後，惟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故依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基祕字第234號函規定揭露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擬制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為1,794,962,992股。

	<u>97年上半年度</u>	
本期淨損	\$ <u><u>(147,713)</u></u>	
	<u>稅 前</u>	<u>稅 後</u>
擬制基本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元)	\$ <u><u>0.02</u></u>	<u><u>(0.08)</u></u>

(廿四)停工損失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停工單位之地價稅	\$ 32,372	32,119
工程整治費用	107	985
其 他	<u>32,571</u>	<u>59,551</u>
合 計	\$ <u><u>65,050</u></u>	<u><u>92,655</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五)非常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及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帳列非常損失，惟整治計畫尚待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本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之本安順土地，本土地於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至民國七十一年經濟部命令台碱公司關廠裁撤止之期間係供作生產碱、氯及五氯酚鈉等產品之工廠用地，目前部份區段土地據調查檢測含有汞、五氯酚及戴奧辛，且分別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惟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奉命合併至今，並無任何營運使用，亦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有異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廿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償還外幣負債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評估匯率變動而有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可能重大，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中買入遠期外匯合約美金143,000千元進行避險，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底全數交割完畢，計減少匯兌損失新台幣14,69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876,671	7,876,671	6,341,929	6,341,9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90,648	290,6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506	572,506	502,458	502,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3,955	1,383,955	1,389,681	1,389,6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554	-	995,552	-
金融資產合計	<u>\$ 10,433,686</u>		<u>9,520,268</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24,843,120</u>	24,843,120	<u>23,526,196</u>	23,526,196

3.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金融負債及應付款項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長期負債中，長期應付票券由於折價發行故公平價值等於其發行金額減去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
4.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3,494,234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10,855,497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另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貨幣/金融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基金及公司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貨幣/金融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底，應收帳款餘額的62.88%及67.23%分別係由八家及九家客戶組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08,555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中化興之子公司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巨星之母公司
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巨星之母公司持股50%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71	1	188,218	1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4,275	8	1,063,795	7
其他	113	-	99	-
	<u>\$ 1,646,759</u>	<u>9</u>	<u>1,252,112</u>	<u>8</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營業收入：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468,136	3	336,765	2
中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3,176	-	9,797	-
	<u>\$ 481,312</u>	<u>3</u>	<u>346,562</u>	<u>2</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收(付)款項：

	97.6.30		96.6.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92,698	3	48,967	2
其他	5,409	-	4,867	-
合 計	<u>\$ 98,107</u>	<u>3</u>	<u>53,834</u>	<u>2</u>
其他應收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9,837	28	8,441	27
其他	1,105	3	1,701	6
合 計	<u>\$ 10,942</u>	<u>31</u>	<u>10,142</u>	<u>33</u>
應付帳款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8,621	1	30,304	1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843	9	363,516	20
其 他	2,130	-	41	-
合 計	<u>\$ 300,594</u>	<u>10</u>	<u>393,861</u>	<u>21</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 3,631	1	10,899	2
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902	-
合 計	<u>\$ 3,631</u>	<u>1</u>	<u>11,801</u>	<u>2</u>
長期應付款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u>\$ 4,618</u>	<u>-</u>	<u>-</u>	<u>-</u>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租罐費、碼頭使用費、設備檢修費及消防委託費等。長期應付款係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股東合資協議投資金額超過註冊資本額部分。

4.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四(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2,337	14	2,245	13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78	18	3,002	18
其 他	1,810	10	1,739	10
	<u>\$ 7,325</u>	<u>42</u>	<u>6,986</u>	<u>4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收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14,238	26	13,855	16
其他	3,967	7	3,694	4
	<u>\$ 18,205</u>	<u>33</u>	<u>17,549</u>	<u>20</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支付租金費用為2,924千元及3,194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全合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續約，約期為一年，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支付保全費6,200千元及5,675千元。
- 8.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管理服務費用等分別為402千元及500千元。
- 9.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液化石油氣進出口港口收費協議，約定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使用該公司所有之專用碼頭及相關設施。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與美國埃克森美孚公司、沙特阿美海外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合資成立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資50%，其餘兩家國外公司各持股25%，其煉油裝置預計將於民國九十八年初投產，而在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之後，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先前向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租用之碼頭設施，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移轉給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故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以後應支付之碼頭費用一併移轉至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應支付予該公司之上述各項費用為新台幣5,001千元。另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應支付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碼頭使用費、設備檢修費等各項費用為人民幣842,229元。
- 10.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液化石油氣倉儲、轉輸合作協議，約定由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使用該公司所有之上西氣庫進行液化氣倉儲、轉輸和銷售，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應付使用費用皆為每月人民幣560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支付予該公司使用費分別為2,800千元及13,709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銀行透支帳戶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詳附註七(七))：

受押資產	97.6.30	96.6.30	抵 押 用 途
(一)本公司			
質押定期存款	\$ 2,424,500	1,133,079	訴訟案之擔保/反擔保(瑟蘭斯案)；供貨合約保證函擔保品；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進貨保證(中油、福聚)；長期借款
土 地	11,535,098	11,541,173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採權益法之長股 權投資	313,505	248,669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建 築 物	555,254	558,187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機器設備及其他 設備	9,685,311	10,810,495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05,113	1,312,667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地價稅行政救濟擔保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87,117	427,517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522,565	890,565	"
小 計	\$ 26,828,463	26,922,352	
(二)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限制資產	\$ 136,706	-	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機器設備及運輸 設備	749,189	946,121	"
土 地 使 用 權	71,046	31,814	"
存 貨	2,153	255,946	"
房 屋 及 建 築	1,413	-	"
小 計	\$ 960,507	1,233,881	
(三)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定 期存款	\$ 1,368	-	短期融資額度
受限制資產—銀 行存款	91,082	-	"
小 計	92,450	-	
合 計	\$ 27,881,420	28,156,23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u>97.6.30</u>	<u>96.6.30</u>
美	金	\$ 47,867	277,576
歐	元	193	52
日	幣	94,182	2,650
台	幣	1,760,000	-

(二)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分別為25,715,594千元及23,345,584千元。

(三)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991,399千元及1,417,568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9,510千元及882,545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氫氣及甲苯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並提供安南區土地做為購貨擔保。惟民國九十五年底因台灣中油之政策修改，該擔保品已不符台灣中油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與台灣中油另洽購買擔保品外，原購料條件改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醋酸非法侵其已註冊之醋酸方法專利為由，乃以行為時本公司董事長關永實及中石化大社廠廠長蔡錫津為被告，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專利侵害刑事告訴，並於該署偵察終結前改提為刑事自訴，嗣因專利法修正，將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高雄地方法院就該專利侵害刑事自訴乃依法為免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以不受理新證據為由駁回舉發案。

該公司以同一專利，分割請求期間，而提起三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台幣0.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新台幣0.2億元，惟本公司對此判決有異議，除先提存擔保品0.2億元外，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提起上訴。②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自訴案已獲免訴判決確定，該公司遂將本案改提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五月新台幣11.9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8.97億元，惟本公司對此判決有異議，除先提存擔保品9億元外，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提起上訴。③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四月新台幣1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嗣後擴充為20億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20億元，惟本公司對此判決仍有異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系爭專利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日屆期消滅，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系爭專利三件舉發案，且在未取得最終判決確定前，尚無法認定本公司是否侵害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之台灣系爭專利及或有任何賠償責任。

- (六)DSM Fibre Intermediate Enterprises B.V.(DSM公司)以本公司違反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之約定，於美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請求給付額外權利金計82,500,000美元，並禁止本公司轉讓工廠及技術與第三人等，惟本公司自認無任何違反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之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日向仲裁協會提出答辯聲明，雙方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簽署和解協議，DSM公司向美國仲裁協會撤銷仲裁，雙方繼續執行原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本公司仍按原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支付權利金及供售己內醯胺予DSM公司，不需支付額外權利金。
- (七)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份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徵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地價稅118,759千元，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尚有疑義，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向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處申請更正，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駁回更正之申請，本公司對此項決定仍有不服，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再去函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惟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遭原處分機關否准，本公司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中旬申請復查，並將民國九十四年度應納地價稅74,594千元，併入此案申請。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將補徵之地價稅估計入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底提出復查補充理由書乙份，惟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遭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提起訴願，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駁回訴願，惟本公司對此判決仍有異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判決駁回，惟本公司仍有不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向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2.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接獲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來函就前揭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地價稅處以短匿稅額罰款225,289千元(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免罰)，惟本公司對補徵之地價稅法令適用有疑義，而稅捐稽徵機關逕行對本公司處以罰款顯有失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提起復查，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復查決定書維持原處分，本公司仍有不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將該罰款估計入帳，惟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故於本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 3.因本公司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開徵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地價稅分別為58,883千元及58,874千元所適用之法令仍有疑義，依法提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基於穩健原則前述地價稅於所屬年度估計入帳。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已提供有價證券作為行政救濟之相當擔保品(詳附註六)，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 (八)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草叢土壤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四(八)。
- (九)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目前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氣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四(八)。
- (十)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歸還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0.89億元，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納，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估列該費用。後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底前審閱相關單據後再行繳納前述代墊費用，期間本公司雖曾至台南市環保局表示對該代墊費用之內容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台南市政府仍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前繳納前述代墊費用，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行政院環保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前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前述代墊費用，以免遭加計二倍罰款。
- (十一)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13280號函公告國有土地台南市安南區竹筏港溪第二河段河道邊坡安南區科工段0866-0000地號自鹿耳門橋以東200公尺土地(管理者：經濟部)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要求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13480號函要求本公司以污染行為人身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本公司對上述污染改善事宜及污染行為人認定之行政處分有異議，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訴願。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五十三名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五十三名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31年至72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污染防治行為，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新台幣130,4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案業經台南地方法院以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南院雅民溫97年度重國字第3號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委請律師依法提出答辯。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475,652	127,511	1,344	604,507	355,356	131,790	1,326	488,472
保險費用	30,153	6,770	97	37,020	30,018	6,347	96	36,461
退休金費用	44,814	9,733	166	54,713	50,123	11,321	177	61,621
其他用人費用	9,941	1,932	32	11,905	10,051	2,973	33	13,057
折舊費用	770,247	33,519	226	803,992	792,727	7,997	226	800,950
攤銷費用	4,493	2,764	-	7,257	3,637	833	-	4,470

(註)：包含各類獎金、津貼及資遣費等。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止之自結淨值已為負值，該公司之總資產為739,361千元，佔合併總資產9.17%；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自結淨損為61,529千元。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主設備儲槽受損無法進料生產而停工，嚴重影響營運及資金調度，其中銀行借款美金13,700千元與人民幣75,772千元之資金循環陸續到期，該公司已與銀行協商中並積極尋找解決方案，以改善營運及財務之衝擊。截至本報表提出時，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尚於進行改善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上市股票	中華工程	採公平價值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860,370	7.39	860,370	
	中華開發	"	"	42,741,624	523,585	0.39	523,585	
	元大金控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41,466	572,506	0.32	572,506	
	信昌化學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6,183,998	2,838,133	36.37	6,742,684	
小計					4,794,594		8,699,145	
未上市股票	高雄塑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0	414,750	40.00	-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00,000	281,316	40.00	-	"
	中石興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000	78,247	100.00	-	"
	中化興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000,000	269,007	100.00	-	註一、二
	中工保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40,000	17,283	24.00	-	註一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000,000	(24,675)	100.00	-	註一、二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000,000	(26,229)	100.00	-	"
	花東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4,400,000	40,349	40.00	-	註一
	中石化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100,000	66,412	100.00	-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6,580,000	1,184,493	100.00	-	註一、二
	兆欣化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000,000	689,710	100.00	-	"
	中普氣體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408,735	439,785	49.00	-	註一
	中石化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000	98,893	100.00	-	註一、二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0,000	5,309	100.00	-	註一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	-	100.00	-	"
	新和化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
	海外投資開發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投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3,145	12.31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41,217	-	1.90	-	"
	京華城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120,000,000	522,565	9.76	-	"
	建功創業投資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850,390	34,444	16.88	-	"
	Neuro Logic Inc.	無	"	250,000	-	2.25	-	"
小計					4,135,204		-	
合計					<u>8,929,798</u>		<u>8,699,145</u>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二：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	大慶票券	無	-	350,000	-	2,871,473	-	3,101,416	3,101,416	-	-	120,057	
			兆豐票券	"	-	400,000	-	14,015,171	-	14,014,929	14,014,929	-	-	400,242	
			國際票券	"	-	-	-	2,470,701	-	2,360,701	2,360,701	-	-	110,000	
			中華票券	"	-	-	-	3,000,529	-	2,900,529	2,900,529	-	-	100,000	
			元大萬泰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投信	"	-	-	14,746,613	210,000	14,746,613	210,158	210,000	158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44,279	8 %	月結30天	-	無	(259,843)	9 %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02,371	1 %	月結15天	-	無	(38,621)	1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93,829	3 %	月結120天	-	進貨後120日收款	(74,633)	3 %	註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35,027)	4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付款	181,952	7 %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43,583)	2 %	月結120天	-	銷貨後120日付款	80,115	3 %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68,136)	3 %	月結30天	-	無	92,698	3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1,952	12.32	-		181,952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廿六)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聖德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3,840	20,000,000	40.00%	414,750	411,600	164,264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氫、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281,316	385,136	154,054	註一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9樓	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	986,932	986,988	106,183,998	36.37%	2,838,133	704,771	217,944	註一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0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78,247	6	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0樓	硫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269,007	53,421	40,066	註二、三、四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7,283	3,016	724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業務	440,125	440,125	14,000,000	100.00%	(24,675)	(30,247)	(30,247)	註二、三、四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	轉投資業務	437,946	437,946	14,000,000	100.00%	(26,229)	(29,718)	(29,718)	"
	花東電力(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發電廠之經營業務(尚未營運)	244,000	244,000	24,400,000	40.00%	40,349	(34)	(14)	註一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31 Exeter Road #14-01/04 Comcentre 1 Tower Singapore 239732	大陸投資業務(尚未營運)	136,607	136,607	4,100,000	100.00%	66,412	11,358	11,358	註二、三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184,493	98,038	98,038	註二、三、四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55,000,000	100.00%	689,710	147,504	110,628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08,735	49.00%	439,785	208,474	102,153	註一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98,893	5,559	4,169	註二、三、四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309	37	37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	-	1	100.00%	-	-	-	"
合計								6,372,783	1,968,921	843,462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母公司	7,868	5,553	5,553	5,553	0.02%	7,86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inti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6,580,000	1,177,296	45.19	-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11,920,000	(27,354)	40.00	-	註一、三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	"	11,920,000	(27,354)	40.00	-	"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	註二	118,462	100.00	-	"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	"	"	"	3,390	100.00	-	"
"	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	"	"	"	15,613	100.00	-	"
"	雲霄裕寶液化氣有限公司	"	"	"	573	30.60	-	註一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00	74,071	100.00	-	"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保誠誠寶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6,785	10,503	-	10,503	"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股票-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50,535	100.00	-	註一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	-	-	註一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	"	"	1	-	-	-	"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二：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三：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35,027	96 %	月結90天	-	-	(181,952)	99 %	註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	"	進貨	443,583	40 %	月結120天	-	-	(80,115)	22 %	"
"	"	"	銷貨	(493,829)	42 %	月結120天	-	-	74,633	39 %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註)	母公司	74,633	9.19	-	-	74,633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2(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六)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建華星石 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氣及 化工原料生產 及銷售	997,642	2	778,224	-	-	778,224	80%	(60,392) (註六)	(54,707) (註六)	-
京華龍(無錫) 化纖有限公 司	本色尼龍梭織 物、染色尼龍 梭織物、異色 紗織梭織物及 染色梭織物之 生產、其後整 理及銷售	79,479	2	79,479	-	-	79,479	100%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57,703	859,800	6,146,73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認列的部份係以年度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實收資本額逾一百億者，五十億元部分適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六：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443,583	銷貨後120日付款	2.12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835,027	銷貨後90日付款	3.99 %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成本	493,829	進貨後120日	2.36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157,003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5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181,952		0.37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443,583	銷貨後120日付款	2.12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93,829	進貨後120日	2.36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833,572	銷貨後90日付款	3.98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81,952		0.37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157,003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5 %

2.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376,646	銷貨後120日付款	1.97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385,297	銷貨後90日付款	2.02 %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成本	496,437	進貨後120日	2.60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135,916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1 %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應收帳款	149,932		0.32 %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應付帳款	126,218		0.27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147,630		0.32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376,646	銷貨後120日付款	1.97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96,437	進貨後120日	2.60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49,932		0.32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6,218		0.27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384,216	銷貨後90日付款	2.01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47,630		0.32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135,916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35882號函示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